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

国卫办医函〔2018〕854号

关于修改《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(试行)》 《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(试行)》 有关表述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、中医药局：

现对《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(试行)等3个文件的通知》(国卫医发〔2018〕25号)作如下修改：

将《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(试行)》第十七条和《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(试行)》第二十一条中的“《电子病历基本规范(试行)》”修改为：“《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(试行)》”。

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
(代章)



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
2018年9月28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

2018年9月30日印发

校对:王 斐